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61709號

債 權 人 蔡宓雅 住○○市○○區○○路00號

債 務 人 葉丞浚即葉俊甫

住○○市○○區○○○○街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再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明定。基此，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已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地址等事項，即非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而應由保險人之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已具體指明執行標的債權，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及對第三人玉山銀行、永豐銀

行之存款債權，惟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係分別設於臺北市內湖區、信義區、松山區、中山區等，債務人於本院轄區並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或其他應為之執行行為，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違誤，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